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蘇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連晨宇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32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源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1-NE-000204~111-NE-000207	4	40000